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張玉君
電話：7531639
傳真：04-7274353
電子信箱：e64003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107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度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」公告(電子檔1份)
(376470000A_11301079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3年度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」
公告1份，請依公告內容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31日農糧字第1041061132A號令修正第4點附件一規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釐清各項辦理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」時之疑義，公告本業務113年辦理事項（詳公告內容），惠請依公告內容辦理，如有其他辦理疑義，本府將另依個案內容函釋說明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及「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申請書」等相關附件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本府農業處網站（https://agriculture.chcg.gov.tw/06service/service01_con.aspx?topsn=440&data_id=26154），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無紙化政策，請自行下載列印（下載路徑：本府農業處網站-便民服務-申辦服務-農務專區）。

農業課 收文:113/03/21



DF1130004379 有附件

彰化縣
農業處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